

ZHONG GUO JIN DAI SHI TONG JIAN

中国近代史通鉴

1840—1949

主编 戴逸

第六卷
中

民国初年



中国近代史通鉴

汪润元 主编

民国初年

中 册

目 录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民国初年政治、经济、军事概述	(1)
(一) 民初国会和政党	(1)
民初总统府等有关资料一组	(1)
中华民国内阁	章 熊 (25)
中华民国内阁更迭史	谢 彬 (32)
袁世凯与民初的政治斗争	谷钟秀 (67)
有关民国初年政史的见闻纪实——辨李著陶著各书 之误	梁漱溟 (75)
同盟会与国民党	(89)
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	宋教仁 (111)
中国社会党	(121)
中华民国工党	(147)
中华民国自由党	(160)
中国共和研究会和国民公党	(168)

中华民国联合会·····	(176)
民社·····	(189)
共和建设讨论会·····	(205)
中华平民党·····	(210)
国民党·····	(211)
统一党·····	(215)
统一共和党·····	(237)
共和实进会·····	(243)
共和统一会·····	(246)
公民急进党·····	(254)
国民共进会·····	(260)
政见商榷会·····	(261)
共和党·····	(264)
民主党·····	(295)
进步党·····	(315)
中华革命党和中国国民党·····	(354)
民国政党系统详表·····	(368)
欧事研究会·····	(374)
中国政党小史 (节录) ·····	(396)
参议院一年史 ····· 林长民	(431)
民初国会生活散记 ····· 韩玉辰	(439)
民国初年国会斗争的回忆 ····· 王葆真	(473)
(二) 民初经济的发展·····	(513)
辛亥革命后工业的复苏·····	(513)

民国初年中国产业工人人数、产业和地区分布	(527)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创办和经营的几个厂矿	(568)
北洋时期货币紊乱情况见闻录	资耀华 (613)
(三) 北洋军阀及民初军制	(628)
北洋军阀的由来和发展	文公直 (628)
北洋陆军各师沿革概述	知之 (647)
北洋军的兵工厂、巡防营和警备队	(675)
二、宋教仁血案与“二次革命”	(680)
(一) 宋教仁血案	(680)
张振武案风潮	(680)
宋教仁先生被刺之秘密 (节录)	周南陔 (691)
袁世凯掩盖宋案真相及准备镇压革命党人资料	
一组	(702)
袁世凯挟制熊希龄解散国民党的经过 ...	郑廷玺 (716)
(二) 二次革命	(720)
南方革命党人的讨袁情况	(720)
北洋军镇压“二次革命”密电	(741)
北洋军焚掠南京城	胡联瀛 周家泉 (780)
五十年经历 (节录)	柏文蔚 (783)
癸丑讨袁人物表	(796)
二次革命失败后国民党人的形形色色 ...	杨思义 (807)
(三) 白朗起义	(823)
白朗起义始末	杜春和 (823)
北洋军镇压白朗起义的密令、密电	(832)

三、袁世凯的反动统治与边疆危机	(848)
(一) 袁世凯的反动统治	(848)
银行团借款及垫款之交涉	高 劳 (848)
大借款之经过及其成立	高 劳 (862)
有关善后大借款各方文电	(871)
外文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	刘蜀永 (891)
袁世凯建立独裁统治资料选录	(908)
袁世凯毁法造法建立独裁统治 (节录)	 谢振民 (939)
袁世凯排除异己屠杀党人	(957)
章炳麟被羁北京轶事	徐一士 (976)
民国初年银行团借款始末记 (选录) ...	陆九如 (991)
(二) 边疆危机	(1000)
列强承认北京政府与中国边疆危机 (节录)	 刘 彦 (1000)
日本对东三省和蒙古地区的侵略	(1006)
日本侵略山东	刘 彦 (1014)
北京政府外交部有关山东问题对日交涉文件 ...	(1016)
(三) 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	(1037)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邹念之 黄纪莲 (1037)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二十一条”	(1077)
我所经手“二十一条”的内幕	(1101)
(四) 洪宪帝制	(1114)
中国新约法论	古德诺 (1114)
共和与君主论	古德诺 (1123)

君宪救国论·····	杨 度	(1131)
筹安会、请愿联合会、参议院之活动 ·····		(1151)
袁世凯伪造民意纪实 ·····		(1171)
全国各界人士反对帝制 ·····		(1187)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民国初年政治、经济、军事概述

(一) 民初国会和政党

民初总统府等有关资料一组

大总统府政事堂职官表

1914年5月3日，国务院改为大总统府政事堂，国务总理改为国务卿。1916年4月23日，袁世凯改组政事堂，5月

8日复称国务院。

国务卿	徐世昌 (1914. 5. 1.)，陆徵祥 (1915. 10. 27 兼代)
左丞	杨士琦 (1914. 5. 2.)
右丞	钱能训 (1914. 5. 2.)
参议	林长民 (1914. 5. 3.)，金邦平 (1914. 5. 3.)，伍朝枢 (1914. 5. 3.)，方枢 (1914. 5. 3.)，郭则沅 (1914. 5. 3.)，许士熊 (1914. 5. 30.)，张国溶 (1914. 5. 30.)，徐拂苏 (1914. 9. 29.)，曾彝进 (1915. 3. 20.)，李国珍 (1915. 3. 24.)
法制局长	施愚 (1914. 5. 4.)，顾鳌 (1915. 5. 26.)
机要局长	张一麟 (1914. 5. 3.)，王式通 (1915. 10. 5.)
铨叙局长	夏寿康 (1914. 5. 4.)，张元奇 (1914. 5. 9.)，郭则沅 (1914. 9. 27.)
主计局长	吴廷燮 (1914. 5. 3.)
印铸局长	袁思亮 (1914. 5. 4.)，易顺鼎 (1914. 8. 7 代)
司务所长	吴笈孙 (1914. 5. 4.)

大总统府政事堂组织令

(1914年5月3日)

第一条 大总统为统一行政，于大总统府设政事堂。

第二条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组织之：法制局、机要局、铨叙局、主计局、印铸局、司务所。

第三条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条 政事堂依《约法》设国务卿一人赞襄大总统政

务。

第五条 国务卿承大总统之命，监督政事堂事务。

大总统发布之命令，国务卿副署之。

第六条 政事堂设左、右丞赞助国务卿，与闻政事。

第七条 政事堂设职员如左：局长五员、参议八员、所长一员。

第八条 各局长管理本局事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九条 政事堂参议、审议法令。

第十条 所长管理庶务。

第十一条 各局、所应设参事、佥事等员，职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4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机要局官制

(1914年5月5日)

第一条 机要局置职员如左：局长、参事、佥事、主事。

第二条 局长承国务卿之命，监督机要局事务。局长有事故时，得由长官派员代理职务。

第三条 参事、佥事承长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务：一、颁布命令，恭请钤章。二、撰拟命令及各项文电。三、收发京外各署文牒电信。四、典守印信。五、审核各部事务。六、关于清室来往文件。七、关于立法院来往文件。八、与各部、院接洽文件。九、与本堂各局、所人员接洽事件。十、保管图

书。十一、编辑档案。

第四条 主事承长官之命，佐理缮校事务。

第五条 参事定额六人，佥事定额十六人，主事无定额。但视事务之繁简，得添设办事员。

第六条 机要局分科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七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6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司务所官制

(1914年5月5日)

第一条 司务所置职员如左：所长、佥事、主事。

第二条 所长承国务卿之命，管理司务所事务。所长有事故时，得由长官派员代理其职务。

第三条 佥事承长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务：一、关于本堂人员之进退登记事项。一、关于官产官物之保管及购置事项。一、关于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项。一、关于本堂之经费及预算决算事项。一、其他不属于各局事项。

第四条 主事承长官之命，佐理庶务。

第五条 佥事定额二人，主事无定额。但视事务之繁简，得添设办事员。

第六条 司务所分科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七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6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主计局官制

(1914年5月8日)

第一条 主计局置职员如左：局长、参事、佥事、主事。

第二条 局长承国务卿之命，监督主计局事务。局长有事故时，得由长官派员代理职务。

第三条 参事、佥事承长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务：一、筹议关于财政事项。一、稽核关于预算事项。一、关于财政文件之拟定及编辑、保存事项。一、关于统计事项。

第四条 主事承长官之命，襄助编辑、保存、佐理缮校事务。

第五条 参事定额四人，佥事定额六人，主事无定额。但视事务之繁简，得添设办事员。

第六条 主计局分科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七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9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1914年5月17日)

第一条 法制局之职掌如左：一、拟定法律命令案事项。二、审定各部、院拟订之法律命令案事项。三、撰定及审定礼制案事项。四、调查、编译各国法制事项。五、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项。

第二条 法制局置局长一人，承国务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三条 法制局置参事十二人，承局长之命，掌拟定、撰定及审定法律命令礼制案事务。

第四条 法制局置佥事六人，承局长之命，掌本局文书会计庶务。

第五条 法制局置编译六人，承局长之命，掌理编译事务。

第六条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长官之命，分理缮校及其他庶务。

第七条 法制局因调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调查员。

第八条 法制局视事务之繁简，得酌设办事员。

第九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18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铨叙局官制

(1914年5月17日)

第一条 铨叙局之职掌如左：一、关于文官任免事项。二、关于文官升转事项。三、关于文官资格审查事项。四、关于存记人员注册开单事项。五、关于文官考试事项。六、关于勋绩考核事项。七、关于恩给及抚恤事项。八、关于爵位、勋章并其他荣典授与事项。九、关于外国勋章受领及佩带事项。

第二条 铨叙局置局长一人，承国务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三条 铨叙局置参事二人，承局长之命，审议本局事务。

第四条 铨叙局置佥事六人，承局长之命，分掌本局事务。

第五条 铨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长官之命，分理缮校及其他庶务。

第六条 铨叙局因事务之繁简，得酌设办事员。

第七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18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印铸局官制

(1914年5月17日)

第一条 印铸局之职掌如左：一、制造印刷官文书及其他用纸事项。二、刊行公报法令全书及职员录事项。三、铸造勋章、徽章、印信、图记及其他物品事项。

第二条 印铸局置局长一人承国务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三条 印铸局置参事二人，承局长之命，审议本局事务。

第四条 印铸局置佥事四人，承局长之命，分掌本局事务。

第五条 印铸局置技正十二人，技士六人，承长官之命，分掌技术事务。

第六条 印铸局置主事十人，承长官之命，分理缮校及

其他庶务。

第七条 印铸局因事务之繁简，得酌设办事员。

第八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18日

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组织令

(1914年5月8日)

第一条 依《约法》第二十三条，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军之规定，于大总统府设统率办事处。

第二条 办事员依左列之规定：参谋总长、陆军总长、海军总长、大元帅特派之高级军官、总务厅长。

第三条 本处内设三所分办军事，其组织如下：第一所、第二所、第三所。

第四条 总务厅长监督处内三所事务。

第五条 每所设主任一员，助理员额以事务之繁简定之。

第六条 本处设参议八员，随同计画一切。

第七条 参谋总长、陆军总长、海军总长，应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时，得委员代理。

第八条 本处会议事件，有与外交、内务、财政、交通各部相关系时，应奉令召该部总长列入议席。

第九条 各所之职掌及办事细则，由本处秉承大元帅另定之。

第十条 本处承发军令事件，以陆海军大元帅命令行之。

第十一条 本处得随时向各部调取人员来处办事。

第十二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报》，1914年5月9日

军事处与统率办事处

成立总统府军事处

早在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前，我和范源濂代表袁到南京，分向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参议院声明袁无法离京南下就职。因梁士诒事先和临时政府先有联系作了安排，我二人的任务就毫不费力，立时完成。三月六日，参议院就决议通过了“电知袁大总统允其在北京就职”等六条办法。

当时官场颇重虚名，我从南京回北京之后，被认为是代表袁世凯南下完成使命、立下大功的干员，在官场到处受到崇敬。嗣由梁士诒推荐，得到袁的同意，内定我为总统府军事处的军事参议。但是袁为了使民党当时感到他是公允从政的新元首，一定要待南方的人员来京，把他们的职位安排、任命、发表以后，才发表自己人的职位。因此我在这一阶段只好作出赋闲韬晦的样子，在家里翻译日本军事书籍，实际上却不露形迹地经常出入公府，多方面活动联系，一面打听消息，一面相机行动。

民国政府在北京成立以后，采用内阁制。军事方面是由参谋部、陆军部执掌管理。袁世凯为了处理军事方面的重要机宜，就在政府成立后十天左右，在总统府里设立了军事处。于是军事机要事项皆由参谋部、陆军部提出处理方案，呈请袁批示执行，重要具体事件则归总统府军事处研议。研议后，有时提出口头意见，有时提出书面意见，呈袁批示。此外，总

统府军事处还起着代替总统与参谋部、陆军部经常联系的作用。因为当时按照内阁制来说，实权还应该掌握在参谋、陆军两部手里。

军事处成立之初，袁任命李书城为处长。李原在南京充黄兴的参谋长，是革命队伍中的人物，袁对他始终客气敷衍，送他这一头衔，为的是权且给南方北来的人一点虚面子。而李对此也心中有数，因此常作些南北之间的联系工作。袁也就利用他维持目前和南方人士的交际。李对处理公事，很少有所主张，处务实际由副处长傅良佐主持。尽管李当时如此谦让，傅却很不客气，各项公文简直连一个字都不给李看。李气愤不过，后来就不辞而别到南京去了。在军事处里，自傅以下，重要员司，便首推唐在礼、蔡成勋，唐、蔡名义同是军事处参议，但一般公事由我办理。

当时总统府有两个“左右手组织”：一个是秘书厅，专司文事，秘书长是梁士诒。梁下有三个机要秘书：张一麟、陈汉第、冯学书；还有三个秘书：夏寿田、闵尔昌、曾彝进。另一个是军事处。这个军事处自政府成立起，迄陆海军大元帅统率部办事处成立止，在为袁办事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不过在初办时期，由于李书城挂名处长，不大办公，等于是因人设事的空衙门。同时也因为内阁还起着作用，所以重要事项主要通过陆军部解决。而且当时袁在军事上还需要依靠王士珍、段祺瑞、冯国璋，尤其是段，几乎重大措施都要与他商量决定。后来李书城自动南下，袁的军事势力日益巩固，袁段之间渐生芥蒂，各有存心，军事的重心就逐渐转到以袁和王士珍、段西为中心人物的军事处来。到最后阶段，军事处